埔頂區用戶接管 04/08 仁美里大型說明會

壹、地點時間：崎頂活動中心

下午 14 時 00 分舉行，16 時 00 分結束

貳、出席人員：

一、水務局代表、埔頂環保、萬銘科技、式新工程顧問

二、大溪區各議員代表、其中：市議員陳治文(邱顯二)、市議員陳治文助理楊為嘉。

三、仁美里曾里長及仁美里民眾。

四、到場人數約 140-150 位。

參、準備簡報、手冊、礦泉水瓶足夠（約 140 份)

肆、QA 回復：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轉移(BOT)計畫」

用戶接管說明會(前巷及後巷接管)Q&A

1.後巷有水溝，所以接入水溝不是可以嗎?
污水要處理接入污水管排至污水廠統一處理。

2.污水管線已銜接外面後是否需在入內改管?
用戶接管本意是指銜接(浴室、廁所及廚房污水)原水，使污水不再經化糞池處理，所以必須入內銜接及敲除化糞池。

3.未來接管後堵塞由誰負責處理?
外管線塞管部分將會由民間機構巡檢隊來維護處理。若是大樓住戶管線塞管部分是要由各大樓自行處理。後巷權責為外管線塞管部分將會由民間機構巡檢隊來維護處理，室內堵塞是由住戶自行處理。

4.接管後污水處理費怎麼算?
現在為鼓勵民眾接管階段，政策性接管，等接管差不多的時候會，由市府宣布要不要收費，現在尚未知道要不要收費，目前為早接管，早享有這項福利讓污水排入汙水下水道管線，能減少環境衛生問題，讓社區環境變好不再有惡臭問題產生。

5.後巷至外線管道刨鋪損毀的地磚是否修復?
刨鋪損毀部分原則以 PC 修復，若需地磚復舊，地磚材料部分應由用戶自行提供，由施工單位免費施工。

6.如果簽屬不同意書，將來是否有罰則?
不同意就不會施作。
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須委託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提出申請，並自費辦理接管。

7.仁美里老舊社區 400 戶居民，可能有 350 戶都有違建，那為何不可以由政府全額負擔?
針對增建部分，因由市民自行拆除提供施作空間。

8.需要多少比例的戶數同意才會開始施作，後巷需要 150 公分(雙側)才能施作，拆除違建的部分，開完說明會到施工前，考慮的時間有多久?生活困難的市民是否由政府負擔?

取得簽署同意書達一半的後巷住戶才會優先依程序報請建管單位認定進行拆除。

實務上大型說明會至施工前預計為六個月這段期間都為市民的考慮時間，收到同意施作書後兩周安排施作。

有關違建拆除的部分，因由市民自行拆除，補助生活困難的市民目前無該項費用之補助。

9.合法建物無需拆除 75 公分(單側)，是否可以拉到前巷再由廠商接管?另合法建物如何認定?

合法建物不會請住戶拆除，用戶接管本意是指銜接(浴室、廁所及廚房污水)原水，使污水不再經化糞池處理，所以必須入內銜接及敲除化糞池。合法建物是由建管機關認定是否合法。

10. 後巷(或防火巷)如有違建妨礙用戶接管施工,如何處理?

水下水道管線於後巷(或防火巷施工,因違建阻礙時,住戶須先自行配合拆除清理側各 75 公分(總寬度 1.5 公尺)施工空間,俾利管線、陰井(或配管箱)等設施之裝設及施工人員、工具、材料進出。如後巷施工空間不足,且住戶不願自行拆除部分違建影響其他住戶接管權益,將依程序報請建管單位認定進行拆除。

富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接管說明會(前巷及後巷接管)照片

說明	施工照片
項目：崎頂活動中心 112.04.08 說明：用戶接管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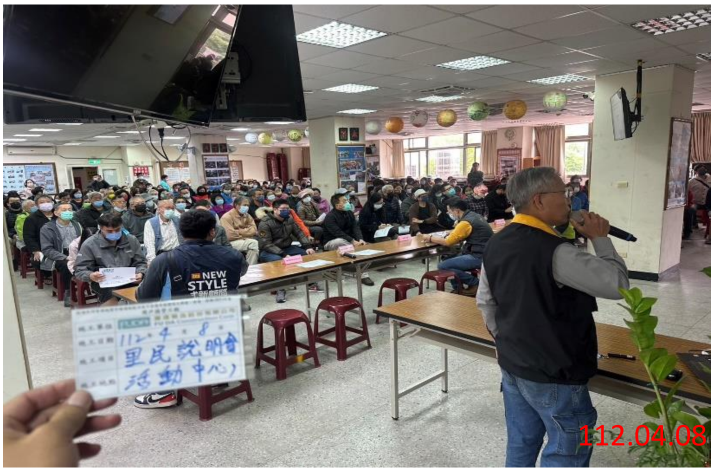 112. 4. 8 里民說明會 活動中心) 112.04.08
項目：崎頂活動中心 112.04.08 說明：用戶接管說明會	112. 4. 8 里民說明會 活動中心) 112.04.08
項目：崎頂活動中心 112.04.08 說明：用戶接管說明會	112. 4. 8 里民說明會 活動中心) 112.04.08

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里民說明會簽到簿

開會內容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移轉、營運(BOT)計畫 仁美里 里民說明會	地點	崎頂活動中心
開會時間	112 年 04 月 08 日 14 時 00 分~ 112 年 04 月 08 日 16 時 00 分	時數	兩小時
主席		開會人數	

出席來賓簽名			
議員	議員陳治文 助理 楊為嘉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邱奕翔	葉士豪	鄭伊評
里長	曾月娥		
埔頂			
萬銘	陳隋		
祥瑞			
式新			
富達	陳文雄		
新興			
欣達			

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里民說明會簽到簿

開會內容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移轉、營運(BOT)計畫 仁美里 里民說明會	地點	崎頂活動中心
開會時間	112 年 04 月 08 日 14 時 00 分~ 112 年 04 月 08 日 16 時 00 分	時數	兩小時
主席		開會人數	

出席來賓簽名			
涂蕭秀琴	吳建興	吳燈平	許桂[illegible]
張鄭素卿	[illegible]	[illegible]	饒[illegible]
陳水清	[illegible]	[illegible]	邱建[illegible]
劉燕卿	張秋輝	刘雅瑄	宋桂[illegible]
呂明旺	簡[illegible]	李玉雲	邱[illegible]
邱創輝	劉成金	[illegible]燕貞	李美[illegible]
張文揚	李明榮	王緒揚	施信[illegible]
杜[illegible]	刘碧球	[illegible]	[illegible]
林國廈	[illegible]	陳炳華	[illegible]
胡鄭貴美	[illegible]	呂漢和	林秋月
施永俊	黃[illegible]	葉美鳳	刘美[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羅春鳳	[illegible]
劉文先	沈水香	李[illegible]	林貴彬

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里民說明會簽到簿

開會內容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移轉、營運(BOT)計畫 仁美里 里民說明會	地點	崎頂活動中心
開會時間	112 年 04 月 08 日 14 時 00 分~ 112 年 04 月 08 日 16 時 00 分	時數	兩小時
主席		開會人數	

出席來賓簽名			
吳虹儀	[illegible]	陳秀華	[illegible]
許秀枝	陳美英	陳秀玲	[illegible]
周格宏	彭淑女	李進賓	鄭宏仁
張河松	[illegible]	廖昌鈺	丁大中
孫誠坤	陳志聰	黃足珍	呂清潭
張福俊	[illegible]	吳西湖	鄭玉琪
王福春	賴秀華	王文萱	袁瑞霞
賴春月	王宇毅	呂維祥	許惠如
李章松	蔡秀玉	陳枝盛	張秀員
李麗華	黃王阿銀	余福益	江永火
李建和	吳黃淑英	邱加彩	周裕傑
張金卿	陳美麗	徐賴春蘭	蔡茂生
李宗錫	吳許淑娟	[illegible]	吳燦煌

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里民說明會簽到簿

開會內容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移轉、營運(BOT)計畫 仁美里 里民說明會	地點	崎頂活動中心
開會時間	112年04月08日14時00分~ 112年04月08日16時00分	時數	兩小時
主席		開會人數	

出席來賓簽名			
廖朝舟	張瑞仁	趙克華	江世淵
吳紫暉	張燕玲	黃玉美	卓瑞鈴
朱保祿	葉佩君	陳秋開	
陳佩芳	楊秀珠	鄭宗德	
呂東明	葉彥廷	蘇宏輝	
[illegible]	江宗霖	楊士勳	
楊毅臻	黃萬添	吳永勳	
祝嘉毅	林清文	邱淑芬	
邱重斌	陳秀蓉	簡偉進	
邱重隆	謝英煌	何安枝	
劉文雄	曾永海	許繼元	
吳光中	王雅慧	巫婉君	
李鴻鑣	陳豐貴	陳玉華	

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里民說明會簽到簿

開會內容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移轉、營運(BOT)計畫 仁美里 里民說明會	地點	崎頂活動中心
開會時間	112 年 04 月 08 日 14 時 00 分~ 112 年 04 月 08 日 16 時 00 分	時數	兩小時
主席		開會人數	

出席來賓簽名			
李小蓮			
邦家豪			
徐湘妍			
孫信令			
李美娟			
林惠敏			
陳明珠			
黃志明			
張朝春			
黃美津			
陳毅含			

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里民說明會簽到簿

開會內容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移轉、營運(BOT)計畫 仁美里 里民說明會	地點	崎頂活動中心
開會時間	112年04月08日14時00分~ 112年04月08日16時00分	時數	兩小時
主席		開會人數	

出席來賓簽名			
簡致銘			
吳明洲			
胡成郎			
林[illegible]			
黃[illegible]			
林建鑫			
羅[illegible]			
李慶傑			
溫國忠			
黃[illegible]年			
湯茂男			